

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1235/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1235/01
2. 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91.8309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918309.76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 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维修改造	6918309.76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类二级（含）以上资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工程承建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评审时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的享受 5%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磋商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杨子铭、赵祚铭、戴铁诚、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

九、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件命名格式：**XXXX 项目-投标人名称-供应商情况表**，邮箱为：**xuyaxi@cgci.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考察要求： （1）现场考察作为本次招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缺席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最终得分。 （2）建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至少安排 1 名人员参加现场考察。 （3）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考察；现场考察时需由考察人员现场携带以下材料进行核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除营业执照外，其余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每名考察人员携带一份上述材料。 (4) 考察具体要求，依照本项目报名结束后代理机构发布的通知为准。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维修改造</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维修改造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维修改造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报价应以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警察学院1号楼维修改造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u> <u>(2)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u> <u>建议首选：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u> <u>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u> <u>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u> <u>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u> <u>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采购编号。</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联系电话：<u>010-8116870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u>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26	磋商响应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正本复印件）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文件份数 要求	份； (2) 磋商保证金：1 份。磋商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随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磋商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散页。 3、<u>建议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除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u>
27	磋商程序 和内容	(1)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2) 初步审查是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a. 逾期送达的； b. 未有效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c.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d. 未按招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e. 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f.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号条款要求的； g.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

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

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

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1.1.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1.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响应费用

- 2.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4.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5.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构成

-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

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6.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6.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 报价

7.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7.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7.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7.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8.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8.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8.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8.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8.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8.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地点。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4.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4.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4.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 14.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5 磋商小组

- 1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5.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终止

19.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 签订合同

-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0.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0.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询问与质疑

21.1 询问

- 2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2 质疑

21.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1.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1.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代理费

22.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性检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是

		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

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评价 (6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 (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 类似项目是指机电类建筑工程改造类项目业绩； 2) 供应商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 (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以及竣工验收材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 (6分)	(1) 拟派遣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派遣项目经理应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 (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担任过与本项目类似机电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以及竣工验收材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业绩 (6分)	(1) 供应商拟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不同人员；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 (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机电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每

		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竣工验收材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技术负责人姓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与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重合）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2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 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2 分；相关岗位或人员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0.25 分，最低得 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其中： 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针对性，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但细节有待提高，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但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需完善，得 8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编制的内容缺乏可实施性、存在缺陷，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编制的内容有严重缺陷，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描述详实，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技术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但细节有待提高，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需完善，得 8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可实施性、存在缺陷，难以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有严重缺陷，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工期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1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满足施工需要，但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待完善，得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严重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与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得 15 分； 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采购需求，相应的保证措施完整，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 8 分；

		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安全和绿色施工管理目标，与安全和绿色施工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得 5 分； 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目标符合采购需求，相应的保证措施完整，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全和绿色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 3 分； 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的处理措施、预案符合实际需求，其相应的措施完整，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得 3 分； 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预算：6918309.76 元。
2. 项目最高限价：6918309.76 元。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工。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建设背景

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于 2013 年建成，目前 1 号楼机房部分基础设施设备出现设备老化、故障等情况，为了保障机房柴油发电机组、制冷系统、消防系统在适宜环境下良性高效运转，确保机房内设备及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相关机房基础设施开展运行维护服务。

（二）建设规范

本项目应满足国家现行机房建设的标准及规范，设计、施工、验收时需要满足下列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5.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JGJT 454-2019；
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9.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13.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15. 《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17. 《冷却塔安装与验收规范》CECS 118:2000;
1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19. 《循环冷却水节水技术规范》GB/T 31329-2014;
2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22.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23. 其他有关现行国家与地区的设计规范及规程。

注：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为准。因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数量较多，此处不再一一列举。凡是涉及本项目采购招标的，可以由投标人自行提交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但是功能和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本招标的技术要求。

（三）工程范围

本工程为北京警察学院1号楼维修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空调冷却塔更换及制冷主机维修

对空调系统屋顶6台冷却塔进行拆除及更换，更换冷塔与原系统冷塔性能保持一致。同时对现状1台制冷机组进行整体维修。

2. 消防系统维修

对室内消防电气系统损坏部分设备进行维修更新。工作内容
包括：

更新空气采样主机、分机。

更新空气采样报警分机电源免维护蓄电池。

更新电气火灾监控报警系统。

更换气体灭火控制盘备电电源。

更换柴油发电机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

更换首层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联动控制主机、消防广播主机、消防电话主机、CRT图显设备、极早期（空采）报警监控主机（PC）。

更换火灾报警设备及模块，更换配管，更换报警主机，新做报警信号线、广播线、电话线。

更换可燃报警主机、探测器，大楼内的防爆灯具、管线更新。

更换极早期报警系统；

更换气体灭火控制器电池。

3. 柴发电机组维修保养

对楼内4台柴油发电机组进行维修保养。

4. 柴发间冷凝水治理及照明修复

对现状柴发间冷凝水问题进行治理，并对照明进行恢复；

柴发机房拆除现状机房穿孔铝板吸声吊顶，重做吊顶和楼板板底保温层；

对现状三层机房8个通风管道缝隙进行封堵；

对三层设备间管道进行保温。

上述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北京警察学院1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对应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1. 计划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

2. 计划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3. 付款条件：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 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5. 保险：依据属地街道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履行开工报备手续及相关保险。

6. 其他：进场人员需进行背景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

四、技术要求

1. 按照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维修改造期间涉及夜间施工的，施工降效自行考虑。

2.2 维修改造期间不提供食宿。

3. 验收标准

改造完成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标准化等级：达标。

五、其他要求

1. 拟派遣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类职称证书，且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拟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类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不同人员，且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作时间需提供驻场服务。

3.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

4.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5. 潜在供应商需线下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设计图纸，

领取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要求保存领取的设计图纸。领取设计图纸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限退回领取的设计图纸，未按照要求退回设计图纸的，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6. 空调冷却塔相关要求

6.1 购置 6 台全新冷却塔，冷却塔应符合现场安装应用条件。

★6.2 供应商所投冷却塔冷却器盘管需为脱氧紫铜材质，壁厚 ≥ 0.6 毫米。（提供承诺函或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3 本次施工屋面冷却塔替换可能会出现局部防水破坏，需对冷却塔拆装造成的防水破坏进行恢复，并确保防水工程要求与现场防水相符。已完成的防水工程，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7. 制冷主机和柴油发电机维修要求

★7.1 供应商维修制冷主机和柴油发电机时，应承诺使用设备原厂推荐的配件，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良好保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由于供应商使用设备不符合原厂要求，造成的设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8. 消防系统维修要求

8.1 消防系统确保设备维修、更换后系统能恢复整体运行，与原有匹配，不匹配由中标方更换适配的设备。

8.2 消防改造施工完毕后应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报告。

9. 质保要求

9.1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按照招标人要求，组建质保期服务团队，对本工程所涉及工作内容开展质保服务。

9.2 若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人员支持，负责开展系统设备操作、检查、使用培训等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停电停水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支撑服务。

10 廉政及保密要求

10.1 供应商应遵守廉政规定，并按照要求签订廉政责任协议书。

10.2 投标人应该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由投标人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投标人承担对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版本号: GAJ-GCWXGZ-3.0

(BF-2001-0202)

乙种本

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房屋修缮施工)

工程 名称: 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名称: 北京警察学院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 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监制

二〇〇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警察学院1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润路11号1号楼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设备维修更换及土建维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空调冷却塔更换及制冷主机维修、消防系统维修、柴发机组维修保养以及柴发间冷凝水治理及照明修复等全部工程，以及虽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 XX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 XX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总价

合同暂估价（含税）¥：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根据项目实际勾选）：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



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
-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5）工程量清单；
- （6） / ；
- （7）其它合同文件。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16. 6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部分的规定。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指示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最高标准。

3.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 1 发包人委托 /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 ，其职权主要内容：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技术、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 职务： /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负责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参加工地例会、工程竣工验收。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 职务：项目经理

4.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均对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或难以胜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但承包人的履约责任不能免除。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 1 在开工前 30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1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3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为准。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5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

5.6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7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

5.8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会或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或发包人要求,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7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前3天，工程师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为：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的，发包人 can 认为该部位不合格，对该部位工程量不予认可。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



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____/____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就此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主张。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安全生产

10.1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0.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2 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的样品或样本，经承发包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12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30%即 / 元（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同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

合同签订生效后14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 / 元，人民币大写 / （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随工程进度支付（以监理签认为准），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含预付款）7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指定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同时发包人按审核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2.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12.4 本工程结算应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款高于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支付。

12.5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4-2013）、建设部《通用安装



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6-2013）等计价计量规范及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或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价格），并选用2021年《北京市建设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和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其中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的中间价计取。

12.6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

第13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应按照发包人内部程序签认，并由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14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免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叁份。

14.2 承包人应当于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



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7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5条 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与合同同时签订工程保修书，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16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经费审批未到位造成的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内容。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仅有权就工期进行索赔，不得就费用主张索赔。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0.2% / 日历天累计扣除承包人的工期违约金，直到工程竣工为止。如由此导致发包人需向监理人额外支付监理酬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



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 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7条 合同解除

17.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 2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7. 4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 6款的约定处理。

17. 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如因发包人过错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过错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8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尽管有上述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害损失或导致损失扩大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9条 补充条款

19.1 发包人协调有关单位配合施工事宜。

19.2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师的管理，搞好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19.3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所购材料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9.4 本工程质保期详见附件三。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9.5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公安局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企业合作协议》约定内容。

19.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20条 合同终止



20.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完毕质量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其他约定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发包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义务。

第22条 合同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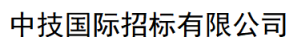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合同保密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承包人（全称）：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专业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 11 号 1 号楼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对 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发生漏气等紧急情况)，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银行保函形式到期自动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接到维修单后 24 小时内）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金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2、承包人采取的维修方法应取得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发包人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合同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警察学院 1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

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中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进行提供。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

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要设备参数（如有）响应表等）

注：1.如有分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应答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如有）

11.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项目经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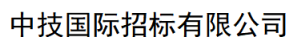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附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3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附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11.3.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1.3.2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11.3.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1.3.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1.3.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1.3.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1.3.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涉及到的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要求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11.3.8 其他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以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提供的为准）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